**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**

**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〔2022〕2-006号 | 销售劣药案 | 华润东大（福建）医药有限公司 | 913505027173538745 | 陈威 | 当事人销售劣药氯化钠注射液（生产企业：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规格：10ml：90mg，包装规格：5支/盒，批号：322031401）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鉴于当事人发现已售出药品有质量问题时，及时通知购货单位停售、追回；当事人经营涉案批次药品购销程序合法，票据、供购货单位档案齐全，履行了资质审核、进货查验和储存养护的义务。未发现当事人经营涉案批次药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办决定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。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 [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]决定处罚如下： 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420.24元（肆佰贰拾元贰角肆分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3年3月14日。 |  |

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